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李金隆

許秀英

李靜怡

李彥杰

李延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儼淳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李清溪

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

複 代 理 人 李羿慧

被 上 訴 人 李雅純

李信賢

李昆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仲益

上4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李金隆、許秀英、李靜怡、李彥杰、李延洲、李清溪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李清溪給付李金隆逾新臺幣2萬1,114元本息、給付逾新臺幣2萬1,114元本息予許秀英、李靜怡、李彥杰、李延洲共同共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01 二、上開廢棄部分，李金隆、許秀英、李靜怡、李彥杰、李延洲  
02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三、李金隆、許秀英、李靜怡、李彥杰、李延洲之上訴駁回。

04 四、李清溪其餘上訴駁回。

05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李清溪負擔百分之1，餘由李金隆、  
06 許秀英、李靜怡、李彥杰、李延洲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甲、程序部分：

09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10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  
11 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12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13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  
14 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  
15 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許秀英、李靜宜、李彥杰、李延  
17 洲（下稱許秀英等4人）、李金隆（與許秀英等4人合稱李金  
18 隆等5人）主張被上訴人李雅純、李信賢、李昆益、李仲益  
19 （下合稱李雅純等4人）依民國95年4月7日之協議（下稱系  
20 爭協議），應將登記在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慶工業  
2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慶公司）股份（下分稱附表編號1所  
22 示股份、附表編號2所示股份，合稱系爭股份）分別轉讓予  
23 李金隆、許秀英等4人等情，求為命上訴人李清溪分別與李  
24 雅純等4人各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股份轉讓予李金隆、許  
25 秀英等4人（共同共有）。李雅純、李昆益、李信賢（下稱  
26 李信賢等3人）雖另訴請確認利慶公司99年11月11日、103年  
27 2月13日、105年1月4日關於減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決  
28 議不存在、確認李雅純等3人對利慶公司有股東權利存在、  
29 利慶公司應將李雅純等3人之姓名、住所及股份數登載於股  
30 東名簿等（下稱另案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9  
31 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審理中，然本件李金隆

01 等5人是否得依系爭協議請求李雅純等4人轉讓系爭股份，厥  
02 以李雅純等4人是否受系爭協議拘束為據，則另案訴訟之法  
03 律關係，自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李金隆等5人聲請在另  
04 案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見本院卷二第220  
05 頁），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乙、實體部分：

07 壹、李金隆等5人主張：李金隆、李清溪、訴外人李清祥、李清  
08 火（下稱李清火等4人）係兄弟關係，於95年4月7日在民間  
09 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就其等及配偶、子女共同投資朋昌發  
10 展有限公司及朋昌車料（深圳）有限公司（下稱朋昌公  
11 司）、利慶機械（太倉）有限公司（下稱太倉公司）、巨偉  
12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偉公司）、利慶公司等4家公司  
13 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事宜達成系爭協議，依約李清溪分得朋  
14 昌公司、巨偉公司全部出資額或股份；李清祥、李金隆以各  
15 50%之比例，共同分得太倉公司及利慶公司全部出資額或股  
16 份，李清溪於系爭協議第9條擔保系爭協議關於轉讓出資額  
17 或股份之約定，已經李雅純等4人同意或授權，否則應負責  
18 處理，若致李金隆、李清祥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嗣李  
19 清祥於99年6月27日死亡，其就系爭協議之權利義務，由許  
20 秀英等4人共同繼承。李金隆、李清祥、許秀英等4人已依系  
21 爭協議，將所持有巨偉公司股份、朋昌公司出資額、全數轉  
22 讓予李清溪或指定之李信賢、李昆益、李仲益等3人（下稱  
23 李信賢等3人），李雅純等4人、李清溪自應依系爭協議第2  
24 條、第9條，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股份分別轉讓予李金  
25 隆、許秀英等4人。縱認李清溪未獲李雅純等4人同意或授權  
26 簽立系爭協議，然李清溪既於系爭協議第9條擔保已取得李  
27 雅純等4人同意或授權，且李昆益亦於95年4月12日向往來客  
28 戶廣發傳真通知函、以巨偉公司名義寄發存證信函予利慶公  
29 司，並於95年4月20日以巨偉公司名義寄發之秀水郵局第27  
30 號存證信函（下稱27號存證信函）內容提及系爭協議，堪認  
31 其確實知悉系爭協議之內容；另95年7月11日李呂香蘭及李

01 清溪出任深圳朋昌公司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李信賢與李昆  
02 益經登載為董事；李清溪、李呂香蘭、李信賢等3人依系爭  
03 協議取得香港朋昌公司股權、經營權，已有表見代理之行  
04 為，亦應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授權人責任。爰本於系爭協  
05 議及表見代理之法律關係，以先位聲明，求為命李清溪分別  
06 與李雅純等4人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股份分別轉讓予李金  
07 隆、許秀英等4人共同共有。另李清溪若屬無權代理，且李  
08 雅純等4人不須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則李清溪即應依系  
09 爭協議第9條後段約定，按起訴時利慶公司股份每股淨值新  
10 台幣(下同)8.12元，賠償伊等所受損害，並以備位聲明，求  
11 為命李清溪應分別給付127萬8,234元予李金隆、許秀英等4  
12 人共同共有。

13 貳、被上訴人則分別以下詞，資為抗辯：

14 一、李雅純等4人：伊等並非簽立系爭協議之當事人，亦未同意  
15 或授權李清溪簽立系爭協議，且李清溪並非以伊等代理人名  
16 義簽署系爭協議，更無表見代理情事，上訴人依系爭協議請  
17 求伊等轉讓系爭股份，於法無據等語。

18 二、李清溪：伊未獲李雅純等4人授權簽立系爭協議，無從與李  
19 雅純等4人共同將系爭股份轉讓予李金隆、許秀英等4人。伊  
20 願以每股淨值0.13元計算應賠償李金隆等5人之金額等語。

21 參、原審駁回李金隆等5人先位之訴，就備位之訴判決其等勝  
22 訴，李金隆等5人就先位之訴提起上訴，李清溪就敗訴部分  
23 (備位之訴)上訴，各自聲明如下：

24 一、李金隆等5人部分：

25 (一)原判決不利於李金隆等5人部分廢棄。

26 (二)上開廢棄部分，李清溪應與李雅純等4人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  
27 股份轉讓予李金隆；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股份轉讓予許秀英  
28 等4人共同共有。

29 二、李雅純等4人：駁回李金隆等5人上訴。

30 三、李清溪：

31 (一)原判決不利於李清溪部分廢棄。

01 (二)上開廢棄部分，李金隆等5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2 均駁回。

03 (三)駁回李金隆等5人上訴。

04 肆、本院之判斷：

05 一、先位之訴部分：

06 (一)查李清火等4人於95年4月7日訂立系爭協議，就其等及其配  
07 偶、子女名下之朋昌公司、利慶太倉公司、巨偉公司、利慶  
08 公司出資額或股份進行協議，系爭協議並經原法院所屬民間  
09 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95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307號公證（下  
10 稱系爭公證書）在案，依約李清溪分得朋昌公司、巨偉公司  
11 全部出資額或股份；李清祥、李金隆以各50%之比例，共同  
12 分得太倉公司及利慶公司全部出資額或股份；李金隆、李清  
13 祥、李清火已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於95年12月4日將所  
14 持有之朋昌公司股出資額全數轉讓與李清溪指定之李呂香  
15 蘭、李信賢等3人，李金隆、李清祥均已無持有朋昌公司股  
16 份，嗣李清祥於99年6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許秀英等4人  
17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4、215頁不爭執事  
18 項一至五、十一），且有系爭公證書、系爭協議暨所附利慶  
19 公司會議記錄、朋昌公司註冊證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深  
20 圳市工商物價信息中心、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增）資報  
21 備申請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朋昌公司周年申報  
22 表、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戶籍謄本附卷可  
23 稽（見原審卷第23至79頁、第205至213頁），而堪認定。

24 (二)李雅純等4人非系爭協議效力所及之人：

25 李金隆等5人主張李清溪、李雅純等4人應依系爭協議第2  
26 條、第9條約定分別轉讓系爭股份等情，然為李清溪、李雅  
27 純等4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8 1.按代理行為須由代理人以本人名義為之，其所為意思表示或  
29 所受意思表示，始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3條  
30 之規定自明。若代理人以自己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則該  
31 法律行為發生之效果，應由代理人自行承擔（最高法院74年

01 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四人均同意股權轉讓後太倉公司及  
03 利慶公司四兄弟（包括其配偶及子女）之持股全部轉移予李  
04 清祥、李金隆2人，其比例各百分之五十」（見原審卷第25  
05 頁），堪認李清溪簽立系爭協議時，允諾轉讓之利慶公司股  
06 份，包括登記在李雅純等4人名下之系爭股份無誤。再者，  
07 系爭協議乃李金火等4人所簽立，李雅純等4人非系爭協議當  
08 事人乙節，為兩造所是認。準此，李清溪於簽立系爭協議  
09 時，乃以自己名義為之，未表明代理李雅純等4人之旨，不  
10 能認係代理李雅純等4人而為，李雅純等4人既非系爭協議當  
11 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自非系爭協議效力所及之人，應可  
12 認定。

13 (三)李金隆等5人主張李雅純等4人應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授  
14 權人責任，並無理由：

15 1.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  
16 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17 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  
18 法第169條定有明文。次按判斷本人是否有使第三人信為以  
19 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自應以他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第三人  
20 為代理「行為時」已表見之事實決之，嗣後之事實，並非第  
21 三人信賴之基礎，自不得做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  
22 台上字第2618號民事判決）。

23 2.李金隆等5人主張李雅純等4人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云  
24 云，李雅純等4人均否認之。經查，表見代理原屬無權代  
25 理，只因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  
26 之情形存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起見，而使本人負授權人之  
27 責任。然李清溪係以自己名義，非併以李雅純等4人代理人  
28 名義簽立系爭協議，已如前述，自非無權代理之情形，當無  
29 表見代理規定之適用。況李金隆等5人主張之表見事實，諸  
30 如李昆益向客戶發通知、巨偉公司寄發27號存證信函提及系  
31 爭協議，李信賢與李昆益經登載為深圳朋昌公司董事、李信

01 賢等3人取得香港朋昌公司股權、經營權、李雅純等4人事後  
02 知悉李清溪有簽署系爭協議，處分其等名下系爭股份，然未  
03 為反對之表示等事實，縱然為真，亦均屬發生於系爭協議簽  
04 立後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李金隆等5人執此等嗣後之事  
05 實，主張李雅純等4人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核屬無  
06 據。李金隆等5人聲請本院向內政部戶政司聲請調取李信賢  
07 等3人遷徙紀錄證明書、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詢李信賢等3  
08 人持有護照號碼，以證明李信賢等3人知悉朋昌公司股權讓  
09 與之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10 (四)李金隆等5人請求李清溪、李雅純等4人轉讓系爭股份，並無  
11 理由：

12 查李雅純等4人非系爭協議效力所及之人，已如前述，則李  
13 金隆等5人依系爭協議，請求李雅純等4人轉讓系爭股份，自  
14 無理由，允無疑義。另李金隆等5人雖主張李清溪有經李雅  
15 純等4人同意或授權簽立系爭協議云云，然李清溪、李雅純  
16 等4人均否認之，自應由李金隆等5人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  
17 實，負舉證責任。查系爭協議第9條前段雖約定：「全體協  
18 議人均應擔保對其配偶與子女之股權轉讓已獲其同意及授  
19 權，如因其配偶或子女不同意本協議之內容而有所爭議，其  
20 應負責處理…」等語（見原審卷第27頁），然此僅為李清溪  
21 個人表述於簽立系爭協議時，已獲李雅純等4人同意或授權  
22 處分系爭股份，尚無法證明李雅純等4人確有同意或授與李  
23 清溪處分權。至李金隆等5人另主張李雅純等4人名下之系爭  
24 股份，均由李清溪出資取得後登記在李雅純等4人名下，其  
25 等同意或授權李清溪處分系爭股份，符合我國社會通念及經  
26 驗法則云云，然李雅純等4人取得系爭股份之方式縱如李金  
27 隆等5人所述，然李雅純等4人於系爭協議訂立時均已成年，  
28 李清溪就李雅純等4人名下之財產，並無處分權，始為常  
29 態，是徒由李雅純等4人取得系爭股份之原因，仍不足證明  
30 李金隆等5人主張李清溪經李雅純等4人同意或授權訂立處分  
31 系爭股份之事實為真。至李清溪以系爭協議承諾將如李雅純

01 等4人名下系爭股份轉讓予李金隆、李清祥，此債權契約於  
02 其等間雖屬有效，然系爭股份既非登記在李清溪名下，李清  
03 溪自無處分權，顯無從履行將之轉讓予李金隆、許秀英等4  
04 人之義務，亦可認定。從而，李金隆等5人先位之訴依系爭  
05 協議第2條、第9條前段約定，請求李清溪應與李雅純等4人  
06 分別轉讓系爭股份，自無理由。

## 07 二、備位之訴：

08 (一)李金隆等5人依系爭協議第9條後段約定請求李清溪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為有理由：

10 系爭協議第9條約定，李清溪等4人「均應擔保對其配偶與子  
11 女之股權轉讓已獲其同意及授權，如因其配偶或子女不同意  
12 本協議之內容而有所爭議，其應負責處理，如因此造成其他  
13 協議人之損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原審卷第27頁）。  
14 李雅純等4人拒絕將系爭股份轉讓予李金隆等5人，已如前  
15 述，則李金隆等5人主張李清溪應依系爭協議第9條後段約  
16 定，就其等未取得系爭股份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  
17 據。

18 (二)李金隆請求李清溪給付2萬1,114元、許秀英等4人請求李清  
19 溪給付2萬1,114元予其等公司共有，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  
20 請求，則無理由：

21 李金隆、許秀英等4人主張其未取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1  
22 6萬2,418股所受損害，應以起訴時利慶公司每股淨值8.12元  
23 計算等情，然李清溪則否認利慶公司起訴時每股有上開價  
24 值，並抗辯願以每股淨值0.13元計算賠償金額等語。經查：

25 1.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固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26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惟同條第1項  
28 規定，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  
29 極的不表示意見，法律上擬制其為自認而言，此與同法第27  
30 9條第1項所定自認，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積極  
31 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有別，兩者在法律上之效果亦不相同，前

01 者本無自認行為，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依同法第196條規  
02 定，應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  
03 （9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第二審訴訟  
04 程序，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提出顯  
05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亦有  
06 明定。查李清溪於原審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  
0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李金隆等5人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見原審卷第201頁），原審遂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認李清溪已視同自認李金  
10 隆等3人於原審主張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而為不利於李清  
11 溪之認定；嗣李清溪提起上訴後，即提出上訴理由狀，就李  
12 金隆等5人主張所受損害額為爭執之陳述（見本院卷一第12  
13 3、124頁），依前揭規定，該擬制自認應已失其效力，且不  
14 生撤銷自認之問題，亦難謂有意圖延滯訴訟之嫌，若不許其  
15 提出，無異剝奪其追復爭執之權利，對其顯失公平。是李金  
16 隆等5人主張不同意李清溪撤銷自認，及李清溪不得於第二  
17 審訴訟程序中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云云，均無可採。本院自  
18 得就李清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9 予以審認。

20 2.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21 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  
22 考慮在內。故被害人請求賠償，算定被害物之價格時，應以  
23 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  
24 時之市價為準，如能證明在請求或起訴前有具體事實，可獲  
25 得較高之交換價格者，應以該較高之價格為準（最高法院10  
26 1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李金隆等5人係於  
27 10年4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日期戳  
28 章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依上開說明，其等訴請李清溪  
29 賠償未能取得系爭股份所受損害，自應斯時利慶公司股票市  
30 價計算。本院經兩造同意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31 （下稱會計師公會），由該會指派陳靜宜會計師鑑定後，認

01 利慶公司於110年4月1日淨值為69萬4,171元，經除以發行股  
02 數530萬股，每股淨值為0.13元等情，有建智聯合會計師事  
03 務所112年10月11日建發（112）年第01047號函所附鑑定報  
04 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01頁、鑑定報告置於卷外），  
05 李金隆等5人、李清溪就上開鑑定結果均無意見（見本院卷  
06 二第135、183頁、卷三第133頁），依此計算，李金隆、許  
07 秀英等4人因未依系爭協議取得利慶公司股份各16萬2,418股  
08 所受損害額，均為2萬1,114元（計算式： $0.13 \times 162,418 = 21$   
09 114.34，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3.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1 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  
12 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共同共有債權，在分割遺產前，自僅得  
13 共同請求債務人給付。查李清祥死亡後，其就系爭協議之權  
14 利義務，由許秀英等4人共同繼承，則其等請求李清溪給付2  
15 萬1,114元予其等共同共有，即有理由。

16 三、綜上所述，李金隆等5人先位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9條約  
17 定，請求李雅純等4人、李清溪轉讓系爭股份，為無理由，  
18 不應准許。原審為其敗訴判決，核無不合，李金隆等5人上  
19 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李金隆等5人備位依系爭協議第9條後段  
21 約定，請求李清溪給付李金隆2萬1,114元、給付2萬1,114元  
22 予許秀英等4人共同共有，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23 年4月9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10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李清溪敗訴之判  
26 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李清溪上訴意旨  
27 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  
28 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前開應准  
29 許部分，原審為李清溪敗訴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則無  
30 違誤。李清溪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3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李金隆等5人上訴無理由；李清溪上訴為一  
05 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8 法官 李佳芳

09 法官 郭妙俐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李金隆、許秀英、李靜怡、李彥杰、李延洲得上訴。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9 書記官 涂村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附表：（單位：股）

編號	請求權人	請求李雅純 移轉股數	請求李信賢 移轉股數	請求李昆益 移轉股數	請求李仲益 移轉股數	共 計
1	李金隆	7萬0,192股	2萬9,219股	2萬9,219股	2萬8,788股	15萬7,418股
2	許秀英、 李靜宜、 李彥杰、 李延洲 （共同共 有）	7萬0,193股	2萬9,219股	2萬9,219股	2萬8,787股	15股7,418股
共 計		14萬0,385股	5萬8,438股	5萬8,438股	5萬7,575股	31萬4,836股

